

農作物檢疫

一、檢疫的意義

危害植物的昆虫、真菌和細菌的種類是不斷的在增加着，有時由於向其他國家引進栽培的新作物，許多過去為害不大的昆虫、真菌和細菌，一旦轉移到新栽培的作物上去，就造成大害。

害蟲、病菌和雜草經常地可以由一個國家傳播到另外一個國家中去。例如，自从發現了美洲以後，由美洲傳播到歐洲的各種病、蟲、雜草有：葡萄根瘤蚜、馬鈴薯甲蟲、美國白蟻、醋栗白粉病、馬鈴薯晚疫病、香母草、菟絲子、野黍、白蕓菜、驥草等。

同時由歐洲傳到美洲去的各種植物就達三百多種，其中所帶有的雜草如：紅色矢車菊、毒麥、苣荬菜、刺蒼耳、蕓麻、車前草、顧買草，而傳入美洲的害蟲計有：榆針黃毒蛾、首蓿葉象鼻虫、玉米螟等。

對棉花為害性最大的紅鈴蟲，於一九〇三年由印度傳入埃及，由埃及几乎傳遍了所有種植棉花的國家。危害柑橘的吹綿介壳蟲，也由澳洲原產地幾乎傳遍了新大陸和舊大陸。

瘧蚊由非洲傳入巴西之後，於一九三〇年便在當地引起了瘧疾的流行。

在偉大的衛國戰爭期間，美國曾賣給蘇聯各種植物的種子，經分析後曾發現各種雜草籽。例如，經過分析檢驗的458個樣品中，有259個樣品內混有雜草種子，其中有117個是蘇聯所沒有的。

不必再列舉類似的例子，我們已經可以很清楚的看出，由一個國家向另外一個國家傳播病蟲害及雜草，是一種廣泛的現象。

必須指出，由於各國間貿易關係的不斷擴大和運輸貨物時間的縮短（由於快速輪船、鐵路運輸、航空業的發展。），因此各種新的病、蟲、雜草傳播的危險性也就更加嚴重起來。

由於以上所說的原因，大多數的國家已經開始對檢疫工作予以深切的注意。

二、植物检疫工作的發展史

在十月革命以前的俄国，几乎是沒有採取过检疫的措施，因此各种农作物危險病、虫、雜草都毫無阻碍的侵入到國內来。

一八七三年帝俄政府才頒佈了第一个具有对外植物检疫意义的法令，这个法令禁止由國外向俄国輸入葡萄枝條。

在一八七五年，又曾規定禁止由美洲輸入馬鈴薯，以防止馬鈴薯甲虫的傳入。在一九一二年棉纺工叶系統，曾採取禁止由埃及輸入帶有紅鈴虫棉花的措施。

但一八七三年所規定的法律，实际上并不能保證葡萄不受根瘤蚜的危害，因為葡萄根瘤蚜在一八七二年就已由德國傳入了國內。

同時在革命前，在这方面也沒有專門的機構來監督这个法律是否正确和完善的执行。

偉大的自然改造者米丘林，曾经担心可能会由其他國家傳入俄國所沒有的各种危險性病虫：他在一篇文章裡曾寫过這樣一句話：「如果我们甘冒危險把病虫害引到我們的果园中，那麼也就会像各種暗黑的品种在我们的果园中遭到白粉病的情况一样。」（米丘林选集 1948年版395頁）。

對於由美國和日本有可能傳入的危險病、虫，米丘林尤其担心

儘管偉大的俄國學者米丘林及時和有科学根据地提出了警告，然而在沙皇時代的俄國，保護農樹園藝的植物检疫工作，始終沒有建立起来。只有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之後，才給國家建立統一的对內对外农作物检疫措施，創造了必要的条件。

1924年斯別洛夫院士提出了關於在苏联必須组织有效的植物检疫工作的问题。1925年政府通过了馬鈴薯对外检疫的决定。在1926年又通过了棉花对外检疫的决定及防治葡萄根瘤蚜的政府決議。

在1931年苏联農業人民委員會建立了農作物检疫的统一的國家機構，并配备了必要的检疫員和科学工作者。

1934年人民委員會的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保護蘇聯領土以免輸入和傳播農作物及森林害蟲的決議》。

這樣，在蘇聯就逐漸的建立了廣大分支的檢疫機構網。

目前，在蘇聯設有農業部植物檢植保總局，執行國家的檢疫制度，保護國土以防止由其他國家輸入危險性的病蟲害和雜草，同時也防止這些特有害的農作物病蟲害及雜草在國內傳播。

在組織系統上，檢疫機構的各個工作環節如下：在中央有蘇聯農業部對內對外農作物檢疫處，附設中央檢疫實驗室。在地方有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國家農作物檢疫處。在大多數的區和大中心城市以及在海港、河港、航空站、海關都建立當地的國家檢疫的分支機構。

為了執行各項檢疫措施，檢疫機構並設有檢查崗哨和貨物、材料的消毒站和消毒隊，同時還成立肅清各種危險性病蟲害感染發源地的防治大隊和檢疫實驗室。

這樣曾在契爾洛維赤建立了全蘇馬鈴薯瘤腫病研究實驗室，後來這個實驗室改組為全蘇馬鈴薯瘤腫病科學研究站，并在明什克、列寧格勒、卡烏那斯三個地區設立分站，另外還在敖得薩市建立有全蘇防治葡萄根瘤蚜科學研究站還有馬鈴薯甲蟲研究室、美國白蛾研究實驗室、新的檢疫性病蟲研究室。為了証實各種植物確實沒有遭受感染，有時必須把這些植物栽植在專設的溫室和苗圃中，觀察一定時間。在我們蘇聯許多的地方都建立有這種溫室和苗圃。

遭受檢疫害蟲感染的貨物，要放在專門的真空消毒室內進行消毒。除了對各種害蟲進行檢疫工作以外，檢疫機構在引進和繁殖各種有益的食蟲昆蟲和寄生蜂方面也進行了一些工作，為此目的建立了害蟲生物防治實驗室，並附設有養虫室，（這些實驗室分設在克拉斯諾達爾、斯塔維羅波爾、莫爾達維亞，以上三個實驗室，利用寄生蜂防治梨園介壳虫；在塔什干、斯塔里那巴得、阿拉瑪固利用姬蜂防治康氏粉介壳虫）。

檢疫機構的各單位，其全部的工作，都是根據對內對外植物檢

疫条例来执行的，这个条例已经取得有闻各部门（外交部、对外贸易部、交通部、河海航运部、司法部等）的同意。

在条例中所规定的各种规则凡与植物性材料有关的各部，各合作事业和公共团体，各生产单位及每个公民都必须遵照执行。

三、对内对外植物检疫处的建立及其任务。

苏联农业部对内对外检疫处，在1954年以前是农业部机构的一部分，是一个独立的单位由农业部部长或副部长领导。

在1954年成立了植物检疫和植物害虫防治局，对内对外检疫处就列在该局的编制内。在1955年初，植物检疫和植物害虫防治局改名为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

对内对外植物检疫处任务如下：

1. 组织和管理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机构的所有单位。

2. 掌握苏联植检方面的工作计划，领导和监督一切财务、科学的研究工作及在国内检疫措施的执行。

3. 参加有关植检问题的方案，国际条约及协定的起草拟定工作。

4. 拟定对内对外植物检疫的决议、命令、条例及指示手册的草案，这些法令规章应由苏联农业部部长或其副部长或上级政府机构批准。

5. 拟定病虫害及有害杂草名单，并呈请苏联农业部部长的批准，以便对这些病虫害及杂草进行所制定的国家对内对外植物检疫的综合措施。

6. 根据检疫性病虫害和有害杂草，拟定苏联疆土分区及小分区的草案，拟定病虫杂草的综合检疫措施，并经苏联农业部部长批准。

7. 审核及批准全苏国家植物检疫处所属单位的年度及季度计划预算，以及生产财务总结报告。

8. 将检疫措施方面的预算拨款，按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及省加以分配，并对各种款项支出是否正确进行监督检查。

9. 希放授權委托書，授權可以支配款項及動用貴重的物資。

10. 對經過檢疫檢驗的貨物材料，填發准予輸入蘇聯境內的檢疫許可證。

11. 制定調查及消滅檢疫性病蟲害及雜草感染發源地的措施。並對個別地區及居民在病蟲害雜草感染後，採取復壯的措施。

12. 成立短期的訓練班，通過科學的考察等々，以提高全蘇國家植物檢疫機關工作人員的業務水平。

13. 召開有關植檢問題的會議和大會。

14. 出版植檢方面有關科學研究工作和實際工作等問題的彙編手冊、指南及其他刊物。

15. 制定感染病蟲的輸入材料及其他應受檢疫材料的檢疫措施。

16. 對有關向蘇聯輸入種子、栽植材料及其他應受檢疫材料的法規和貿易合同草案作出（審查意見）結論。

在審核向國外訂購及進口應受檢疫的農產品的主管機關及企事業單位時，國家授予對內對外植物檢疫處下列各項權利：

1. 完全禁止輸入個別的材料。

2. 對個別批數的農產品限制由某些國家或由其個別地區進口。

3. 禁止往蘇聯個別的邊區和省份進口。

4. 決定應受檢疫材料的運行路線。

5. 對個別材料限制其輸入蘇聯的時間和地點。

6. 使到達蘇聯的各批貨物要經過消毒處理。

7. 所有的材料不能施行消毒處理時，則要求退還國外或燬掉。

如有違反對外植物檢疫的條例時，違反者應負法律責任。

四、各加盟共和國、各自治共和國、邊區及省內的國家植物檢疫機關及其任務。

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區及省國家植物檢疫處的任務如下：

1. 領導和監督其直屬省、市和區的檢疫處（站）、檢疫實驗室，對外（邊防的）檢疫關卡及檢疫處的其他單位的工作。

2. 批准其所屬單位的計劃預標，并監督檢查經費開支是否合理。

3. 監督各機關、企事業、農業、農場以及個人對植物檢疫法規的執行情況。

4. 與當地農業機關共同進行農作物的調查，並領導執行消滅檢疫性病蟲害及雜草感染發源地及使其局部化的措施。

5. 視察苗圃、溫室、植物園、選種試驗站、科學研究機構、種子繁育場以及其他繁殖發售種子苗木單位的檢疫情況。

6. 填發應受檢疫材料輸出所轄地區外或在所轄地區內調運的檢疫證書。

7. 在技術上領導各農場、農業及專門的消毒隊進行應受檢疫貨物的消毒工作，並監督其執行，另外對消滅感染發源地的工作及使其局部化的工作，進行技術指導。

8. 制定現行的工作計劃和長遠的工作計劃及編制檢疫處工作的生產財務決標。

9. 拟定有關植物檢疫的法令和決定的草案，並將這些草案提請共和國部長會議或勞動者代表大會執行委員會的批准。

這些草案必須取得農業部或相應的（邊區或省的）農業局的同意。

10. 就有關植檢方面的问题進行技術宣傳和解答疑難問題。

各國家植檢處由處長來領導，這些處長都歸蘇聯農業部國家植檢植保總局局長或其副局長來領導。

備註：在有省、邊區分的共和國和邊區內，省檢疫處由各該共和國或邊區的植檢處領導。

這樣一來，整個檢疫機構就是有統一的中央管理及隸屬的關係，並依靠國家的預標來維持開支。

所有檢疫方面的工作人員都受過農藝學、昆蟲學和植物病理學的高等和中等的專門教育。

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國家植物檢疫處的處長

，其任免工作要根据苏联農業部的命令。

國家植檢處處長的职权如下：

1. 有权禁止使用未经过适当的消毒或清选的感染和夾雜檢疫病虫害及雜草的播种栽植材料，以及其他应受檢疫的產品。

2. 撤銷和修改其下級植檢機構的命令。

3. 批准下級機構行政財務計劃、預算、決算和在下級機構之間進行撥款和物資分配。

4. 給檢疫處及所屬機構的工作人員以纪律上的处分。

5. 違反檢疫條例的人員應自行負責。

國家植檢處處長在苏联農業部植檢處所批准的計劃及預算範圍內，可以支配貸款。

五、对輸入植物性產品所採取的各种檢疫措施。

凡負責由國外輸入農產品的一切機構，必須在事前与國家植物檢疫總局商討，關於可以由國外向苏联輸入某種貨物的問題。

輸入苏联的農作物和森林貨物由國家植物檢疫處來規定檢疫方面的要求。這些要求的事項要在專門的入口許可証上註明。其中一份須先交給進口機關，進口機關在與外國簽定訂購農產品的貿易協定上，要規定出這些檢疫的要求。

另一份進口許可証，由郵局寄給准許入口的邊境關卡的檢疫員，如果沒有這種入口的許可証，對外檢疫檢查站的檢疫員，就不發給植物產品輸入國內的檢疫証書。對沒有這種檢疫証書者，鐵路局不給託運和轉運。

除此之外，國家植物檢疫處要在進口的地點（海港、河港、飛机场、接近國境的鐵路和公路的車站）仔細檢查輸入的農、林產品。

農產品經過檢疫性的檢驗消毒後，就可隨帶檢疫証書由港口海關登船，在檢疫証書上並註明產品檢疫的情況，可以銷售的區域以及在銷售時必須進行的某些預防措施。

必須進行檢疫性檢驗的貨物如下：

- 1.栽培作物及野生作物的种子。
- 2.根、根茎、塊茎、鱗茎、果实和聚合果。
- 3.新鲜植物及其各部分(樹苗、接穗、蔓、新植株等)以及採下的花朵。
- 4.農產品：粮食和饲料种子、籽棉、毛、棉絮、亞麻、黃麻和洋麻的纤维、菸草原料及其他植物性的貨物。
- 5.色皮及色裝材料。
- 6.土壤样品，带有新鲜植物的土壤。
- 7.各种昆虫標本、各种植物和种子真菌、细菌及病毒的標本以及植物的腊製標本。
- 8.建築木料、木栓。
- 9.由國外進口家畜時留下的禥草及殘餘飼料。

各种交通工具，不論苏联的或外國的都必須經過檢疫性的檢驗。凡是由國外來到苏联的大車列車、汽車、民用航空公司的飛机、江海船隻，以及由國外面来的苏联交通工具也應受檢驗。

由國外寄來的郵色及其他郵件，应在海關檢驗站進行檢疫檢驗。

海關、火車站、海港河港、航空站、邮局等，对运到該地應受檢疫的貨物及郵色必須做到：

- 1.將應受檢疫的貨物或郵色到达的消息，當日通知當地的檢疫機關。
- 2.在這批貨物未取得確未受感染的證明書以前，應把進口的郵色及貨物，保存在能保証其完整無損的条件下。

檢疫證明書应由發貨人附在鐵路运貨單上，或在其他运输證明文件上，并在运输證明文件上註明附有檢疫證明書的字樣。

除了採取禁止檢疫性病虫雜草隨同進口的貨物輸入苏联的措施之外，并要拟定其他可能由鄰國侵入的病虫害的預防措施。

為此苏联与某些鄰國簽定了植保植檢的協定，在協定中規定互相遵守的义务，防止危險病虫雜草由一國境內傳入另一國境內。同

時也不允許由第三國的境內傳入另一國的境內。

目前苏联已与波蘭、捷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伊朗、阿富汗、阿尔巴尼亞和中國之間簽定了这样的協定。

植物檢疫不僅防止了許多新的、危險的病虫害及雜草由國外輸入苏联，同時也保證了供應輸出的產品中沒有夾帶檢疫性病虫害及雜草，这些成就是由於經常對苗圃繁殖場進行系統的檢查和對整個商分及共和國進行系統的調查而得來的。

所有輸出的農產品，都要經過嚴格的檢查，使其達到規定的標準，因此，可以完全的保證，在輸出的產品中，是沒有檢疫性病虫和雜草的。

六、對內植物檢疫的各項措施

在苏联對內植物檢疫工作，是針對局部發生的植物病虫害和雜草來進行的。

在我國从 1931 年開始每年都對主要的農作物和林木進行調查，而首先由位於邊疆的商分和地區着手。

通過幾百萬公頃田地的調查，明確了在苏联境內所沒有的最危險的有害昆蟲 50 多種，病害 20 多種以及惡性雜草 40 多種。而許多種病虫害和雜草只在局部地區內傳佈（如：梨園介壳虫、康氏粉介壳虫、綿蚜、長白介壳虫、馬鈴薯線虫、馬鈴薯癟腫病、葡萄根瘤蚜及其他等。）

一切檢疫對象的發源地，都公佈為檢疫區，擬定出系統的檢疫與消滅的措施，以防止其繼續蔓延傳播，採取完全肅清的措施。

健全苗圃的工作，在檢疫措施系統中佔着重要地位。

需要詳細地調查下列各種苗圃：果樹、亞熱帶作物和觀賞樹種的苗圃。

如果在苗圃裡發現有檢疫的害虫和病害時，則需要採取防治的措施。當從這樣的苗圃中往外運苗木時，只有在經過消毒處理並經檢查確保所輸出的苗木無任何感染，方准許外運。

集體農莊莊員、國營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人員以及全軍

農葉技術人員，都直接參加執行植物檢疫的措施，因為他們不需消耗款項，就可以經常地調查觀察作物生長情況與及時地預報關於發現檢疫病蟲害及雜草的情況。

為使居民和農葉專家們了解在農葉上一些植物檢疫的問題，每年都大量出版了各種書籍、小冊子、指南、傳單、宣傳畫以及其他等刊物詳細地介紹檢疫病蟲害和雜草及其防治方法的問題。

所出版的書籍刊物，主要是發給已感染有檢疫病蟲害和雜草的地區和受此種危險檢疫對象侵入威脅的地區。

此外，還定期地通過省、市、邊區和共和國的報紙刊物、廣播、演講和座談會等，對居民宣傳關於農作物檢疫的問題。

七、調查的組織和實施

組織和領導調查的工作，在省委托省執委會第一副主席；在區和市委托區和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委會主席，在集體農莊委託農莊管理委員會主席；在國營農場，科學研究機關的農場和副葉農場則委託這些單位的領導者。

調查計劃由勞動者代表執行蘇維埃製定，而由省農葉局、拖拉機站和鎮蘇維埃保證執行之。

責成國家植物檢疫局對調查的執行和質量進行監督。

為了進行調查，農葉機關從拖拉機站、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副葉農場和科學研究機關中派定農葉技師和專家擔任調查檢疫員，調查檢疫員負責指導和監督調查工作。

為了熟悉調查技術，彙報制度的編制和檢疫條例，由省農葉局和省農葉植物檢疫處根據農葉部的命令在規定期間內舉辦檢查調查員研究班。

調查員是由受過訓練的農莊莊員和國營農場、副葉農場及其他機關的職工中選派的。他們應該很好的知道各種檢疫對象危害的外表特徵和性質、並進行調查以查明這些檢疫對象。

調查分為普查和抽查，普查就是在所有的調查地區的面積上進行，而抽查就是在個別或者某地段的面積上進行。

調查的期限要看病虫害種類和被調查的植物種類而定。

調查完畢後，要做綜合報告和繪製檢疫對象分佈圖。

在查明檢疫對象時要在这段地區豎立標誌牌，並立即通知國家植物檢疫機構，在檢疫員未趕到之前，先把發現檢疫對象的地區隔離起來並配備警戒，調查員則繼續在鄰近地區進行詳細的調查。

檢疫員來到病蟲發源地後，就查明由感染農場產出種子、栽植材料、糞和曾在感染區用過的農具的地點和時間，對可能經過這樣轉運途徑而帶來檢疫對象的農場，也要立刻進行調查。

同時檢疫員還要查明，檢疫對象帶入農場的途徑，然後由檢疫員、拖拉機站的農學技師和農場的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確定感染地的範圍。

根據國家植物檢疫處的建議，由當地機關（區執行委員會、省執行委員會）作決定宣佈感染地區（農場、鄉村、區）為檢疫地區，而在有感染發源地的居民集中，則由農村蘇維埃委員中、區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中選拔檢疫全權代表，責成他們監督及檢查檢疫措施執行的情況。

檢疫機構對消滅感染發源地的工作，應進行技術指導。

對感染地區，宣佈解除檢疫時，亦按同樣程序實施之。

八、農葉植物檢疫編制外的檢疫員及全權代表

為了在各地區及各相應的單位實際執行農葉植物檢疫措施，必須：

1. 在機器拖拉機站的農葉技師中選定編制外的檢疫員。

2. 在集體農莊、國營農場、副業農場、收購站、酒精廠、糖漿廠、其他加工農產品的企、火車站、飛機場、碼頭、郵政分局、選種試驗站、品種試驗區和苗圃中選定檢疫全權代表。

編制外的檢疫員和檢疫全權代表除了自己的主要工作外，還要執行植物檢疫任務，但不另領額外報酬。這項工作任務由邊區（省）國家農葉植物檢疫處規定。

編制外的檢疫員和檢疫全權代表負責監督各農場、機關及個人

正确和及時的执行植物检疫条例，并负责检查各项調查和滅滅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發現有新的检疫对象时，編制外检疫員和全权代表应当立即打电话或拍电報通知邊區（省）检疫处，并在检疫处的專 还没趕到之前对感染地區進行防護。

检疫員和全权代表必須每月或者每季向國家農業植物检疫處電報一次關於各单位实行检疫措施的情况。

如遇到違反检疫条例情形時，检疫員和全权代表应即採取措施加以阻止，并函告检疫处。

九、检疫人員的权利。

植物检疫員在其管轄的區域內对國家检疫措施的执行情况進行監督及檢查時，具有下列权限：

1.可以在任何時期毫無阻碍的進入海港、河港、碼头、民用航空站、火車站、粮食倉庫、貨栈、商船船隻、火車的客貨車廂、民用飛机、集体農業、國營農場、副叶農場及个体農民的田地、科学研究机构、苗圃、果园、葡萄园、溫室及其他生產單位來选取种子、植株及其他產品的样品，根据國家檢驗的程序，來進行室內的檢驗。

2.检疫員有权要求海關、港口、碼头、火車站、其他機關、团体的行政領導和个人通知到达的、保存的及發送的應受检疫貨物的情况，并檢查与各該項貨物有關的文件。

3.检疫員在执行职务時，有权要求內务部、海關、鐵路及水路运输機關以及其他機關、团体的公务人員協助工作。

4.違反植物检疫的決議、条例、規定事項者，检疫員有权追究其責任。

十、為了進行室內檢驗，由進口的植物性貨物中抽取样品的方法。

對於應受检疫的貨物進行一般的檢驗之後，检疫員应抽取样品以便進行室內檢驗。

正確的五样，對於鑑定輸入貨物的檢疫情況具有重大意義。

由每一批應受檢疫材料中，應予分別的取樣。

“批”，應該這樣來解釋，就是一定數量的，同一名稱的，指定同時接收、發送或出售的、應受檢疫的材料。

1. 由一批穀物中（種子、糧食及飼料）選取樣品的辦法如下：

① 根據文件來確定各批貨物是否相同。

② 由各批材料不同的位置，用扦樣器或用手取出少量的穀物，以便做成原始樣品。由具有散粒種子的作物，可用扦樣器由袋內扦樣，由袋的上、中、下部取樣。若種粒大的作物（蚕豆、花生、蓖麻、南瓜）以及種粒鬆散性小的作物（高粱麥草、看麥娘、雀麥等）要打開口袋用倉庫用的扦樣器或用手來取樣。

在取樣的數量，決定於這批貨物數量的大小，該批貨物不足十袋時，每袋都要取樣；該批貨物在100袋以內時每逢第三袋取樣；該批貨物在1,000袋以內時，每逢第10袋取樣；該批貨物在1,000袋以上時每逢25袋取樣。

③ 由該批貨物中所扦取的全部樣品應加以檢查並混合在一起做成一個總的樣品，這就是原始樣品。

在檢查組成原始樣品的個別穀樣時，要注意是否有病蟲害及雜草和種的性狀等，如果進行檢查時，肯定該批貨物差異性很大，那麼該批貨物個別部分就要再行檢查，並補行選取原始樣品。

由於檢查樣品而發現的害蟲（活的或死的）病害及被害的種子，都將其挑到別的試管中，活的昆蟲用酒精或福爾馬林泡製起來。

④ 為了進行室內的檢驗，祇利用一部份的原始樣品，這部份原始樣品稱為平均樣品。

為了要選取平均樣品，可把原始樣品倒在光滑的表面上，並摻混起來，然後堆成薄的，成正方形的，根據兩條對角線將正方形分成四個三角形，將兩個相對的三角形內的樣品拿走，而餘剩下來在兩個三角形內的樣品則將其收集在一起，加以摻混後再堆成薄的正方形，再按對角線割成四個三角形，以此類推。這樣繼續的做下

去，直到两个三角形内所得到的种子数量，足够作为平均样品时为止。

平均样品的数量如下：

2.蚕豆	-----	2,000 克
5.玉米、蓖麻、花生	-----	1,500 克
6.小麦、黑麦、大麦、水稻、燕麦、荞麦、豌豆、菜豆、鹰嘴豆、豇豆、绿豆、大豆、茄子、羽扇豆、紫云英、向日葵、山黧豆	-----	1,000 克
已食用甜菜、飼甲、飼甲甜菜	-----	800 克
9.粟、大麻、亚麻、红花、高粱、西瓜	-----	500 克
水草木樨、三叶草、苜蓿、冬油菜、苏丹草、萝卜、甜瓜、黄瓜、葱、葫萝卜	-----	250 克
3.秋葵、大麻、苘麻、雀麦、胡荽	-----	200 克
11.芥菜、芝麻、茄子、油菜、亚麻、鸭茅、鹅观草、看麦娘、黑麦草、猫尾草、蒺藜、鼠尾草、洋茴香、防风、萝卜、小萝卜、食用蕓菁、菠菜	-----	100 克
K.忽布花、菊苣、除虫菊、胡椒、蕓菁、石刀柏、蕃茄、茴香、芹菜、酸模	-----	50 克
儿.銀色橡膠菊、野麻	-----	40 克
12.橡膠草、櫻粟、菸草	-----	20 克
H.纈草	-----	10 克

⑤进行蔬菜作物、观赏植物及其他植物种子分析时，如种子数量微小（装在小口袋和小包中）要由同一来源的各个作物每个品种中取样，其计标办法如下：

a.该批货物在25小袋以内时，所有的袋全部检查。

b.该批货物在100袋以内时，每逢第四袋进行检查。

c.该批货物数量大时，每100袋分成一批，然后按100袋的办法来检查。

d.由栽植材料中抽取样品的办法：

①塊莖、鱗莖、根莖，每批不超過 500 個時則逐個檢查，超過 500 個時在超過 500 個的部份中檢查 10—15% 鱗莖和塊莖。

②實生苗、接穗、插條、壓條在十件以內時，每件檢查 12—15% 實生苗、接穗等，該批貨物在 100 件以內，並補充檢查 15% 件，該批貨物超過 100 件時，按 100 件分成一批，然後按 100 件一批的檢查法來檢查。

③在塊莖、鱗莖、實生苗、接穗上發現病蟲害和疑似病害徵狀時，受害的植物（或者其部份）應送至實驗室，以便最後鑑定害蟲及病源菌的種類。

④帶有植物地下部份的貨物中（深根的苗木、塊莖、鬚根、鱗莖）無論其有無感染或疑似感染症狀，一定要抽取樣品送到實驗室內檢驗、分析。

在樣品中，要包括 1% 由該批貨物不同部位所抽取的實生苗及根莖，同時對夾帶在植物上的土壤也應進行分析。

3. 由作為糧食及工葉加工用的貨物中抽取樣品，按下列數量來進行檢查：

①玉米、麵粉、葡萄乾、桃脯、杏脯、扁桃、核桃、菸葉、茶葉、辣椒、石竹、木栓、茴香、咖啡、大豆、可可，該批在 10 件以內檢查兩件。

該批貨物在 100 件以內檢查 5 件，在 1,000 件以內檢查 10 件。

②新鮮水果（檸檬、蘋果、甜橙、香蕉、文旦等々），蔬菜，該批貨物在 10 件以內時，所有的都打開進行檢查。

該批在 50 件以內時，檢查 10 件，超過 50 件時檢查 10%。

備註：每件打開後，至少要檢查 15 個果實或蔬菜。

③如果發現感染或懷疑該批貨物受感染時，則應選取樣品進行室內分析。

選取樣品時應填寫三份證明書，其中一份留給倉庫主任，兩份由檢疫員收執。

每種選取的樣品都應有一份標籤。

送到实验室的平均样品，都应铅封或密封，样品经簽字結構後
交给实验室。

上面所列舉的选取原始样品和平均样品的标准，不能將其認為
必須执行的和一成不变的，因為他們可以根据具体的条件，加以改
訂和变更。

樣品的標識-----號

材料的原產地-----

作物名称----- 品种名称-----

號數----- 該批貨物的數量----- 重量-----

件數----- 樣品的重量-----

取样的位置-----

年 月 日

取样人簽名(蓋章)